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55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2.16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